

附件

**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大埔區議會於 2011 年 9 月 6 日討論
有關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公眾諮詢事宜的回應**

2010 年 1 月，五名分別來自五個地方選區的立法會議員（“議員”）辭職，藉以在全港舉行補選，策動所謂變相“公投”。他們在該補選中參選，全部再度當選。該補選耗用約 1.26 億元，投票率只得 17%，創下最低紀錄。

2. 不少市民及不同政黨認為該補選是不必要的，且大量耗用公共資源。社會亦有相當意見要求堵塞漏洞，以防同類事件再次發生。再者，議員辭職及補選期間，立法會將少了一名議員提供服務，而有關選民也失去了作為他們代表的議員的服務。

3. 另一方面，有意見（特別是辭職並在補選中參選的議員及其支持者）指出議員辭職引發補選並打算參與該補選並無不妥。他們認為，此舉是傳達政治訊息的合法手段。

4. 鑑於該五名議員辭職引起的問題，當局認為有需要堵塞漏洞。就此，我們於 2011 年 7 月 22 日發表了《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安排諮詢文件》，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。

5. 我們歡迎公眾就以下問題提出意見：

(a) 議員隨意辭職引發補選並再參選，及補選耗用大量公帑的現象是否一個需要堵塞的漏洞；

(b) 如果認為應該堵塞漏洞，四個主要方案中，哪個（或多個）較為合適；

- (c) 如果認為無需堵塞漏洞，是否應維持現狀，即不修訂法例，議員辭職會進行補選，而辭職議員可參加該補選，及因而耗用大量公帑；
- (d) 地方選區及將來的區議會（第二）功能界別在換屆選舉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，而補選則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制，這可能會不公平地改變政黨和組合在換屆選舉所得議席的比例。這問題應否處理；若應處理，可否考慮設立一個公平和合理的替補機制，以代替補選；以及
- (e) 是否有其他可行方案堵塞漏洞，或其他相關的建議。

6. 《諮詢文件》詳列了現行的填補安排，主要的法律條文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。也就空缺如何填補及應否舉行補選，列出四個主要方案，並已臚列各方案可能出現的一些利與弊。

該四個主要方案包括：

方案一：限制辭職議員參加同屆任期內任何補選

方案二：先用同一候選人名單，後再用遞補順位名單的替補機制（當局經修訂的建議）

方案三：替補機制不適用於因去世、重病或其他非自願情況出現的空缺

方案四：利用同一候選人名單的替補機制，並在名單用盡後讓議席懸空

7. 諮詢期將在2011年9月24日完結。為廣泛聽取意見，我們將於2011年8月23日及9月1日舉辦兩場公開論壇。我們將會細心考慮進行公眾諮詢時所收集的意見，並決定有關建議是否需要調整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
2011年8月